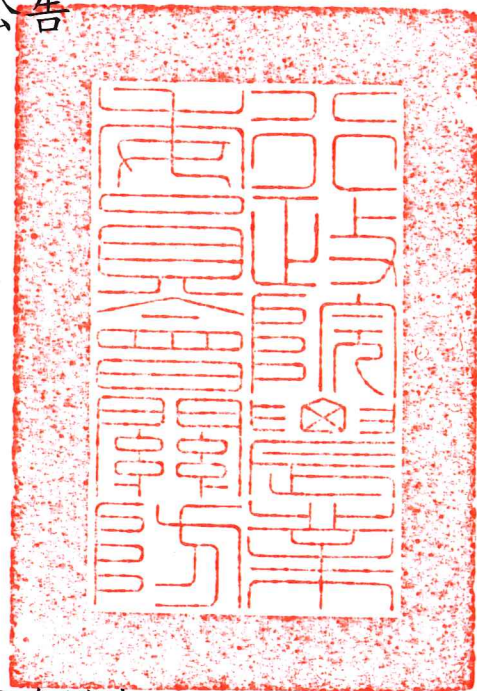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31494020A號



主旨：預告修正「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
- 三、修正「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455
 -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九年修正。因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業將本辦法有關申請資格及核准輸入之使用目的規定提升至本法，爰配合刪除部分條文。另本法增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管理為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而申請輸入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物品之作業程序，因其申請輸入及管理作業程序與本辦法相同，故納入規範，爰擬具「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共計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增訂第十五條第二項條文，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已納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範，爰刪除之。
- 三、申請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或物品時，輸入人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課予應配合之義務，及增列審查結果評定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增列許可證有效期間、特定植物檢疫物或物品核准使用期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規定輸入時輸入人應辦理申報、運送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規定輸入人使用植物檢疫物或物品及其接觸之物品、變更隔離處所等應遵行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增訂特定植物檢疫物或物品及其衍生物申請核准延長使用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輸入供學術研究用黃果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物品時，得採行特定之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特定植物 <u>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u>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	為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並增訂第十五條第二項，除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外，增加有害生物、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土壤、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項目，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為配合本法增訂第十五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範圍。
	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特定國家、地區輸入（包括經轉運輸入，以下同）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者，以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為限。	一、 <u>本條刪除。</u> 二、因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對申請輸入已作規範，爰刪除本條。
第二條 輸入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及第十	第三條 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並增

<p><u>五條第一項物品(以下簡稱特定物品)者</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計畫；其計畫應包括使用期限。有使用核准輸入<u>特定物品本體或其衍生物者</u>，應於計畫中敘明。</p> <p>二、擬輸入之<u>特定物品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及疫情資料</u>。</p> <p>三、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其計畫應包括隔離處所之<u>地址、位置及安全隔離設施、方法</u>。</p> <p>四、包裝方法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p> <p><u>前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u>，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得不予受理。</p> <p><u>第一項第三款之隔離管制計畫</u>，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實施隔離處所審查；經實地審查並令其限期改善而逾二個月無法改善者，不予核准。</p>	<p>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u>有關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計畫</u>；其計畫應包括使用期限。有使用核准輸入<u>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本體或其衍生物者</u>，應於計畫中敘明。</p> <p>二、擬輸入之<u>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及疫情資料</u>。</p> <p>三、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其計畫應包括隔離處所之<u>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u>。</p> <p>四、包裝方法及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p>	<p>訂第十五條第二項，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避免因輸入人申請所檢附資料欠缺或內容不足，致案件延宕不決，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輸入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不予受理，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確保隔離管制計畫符合規範，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進行實地審查，並規範審查有缺失且無法於兩個月內改善者，不予核准，爰增訂第三項。</p>
---	---	---

<p>第三條 前條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者，始得依核准方式辦理輸入。</p> <p><u>輸入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未能於期限輸入者，輸入人得於原輸入期間屆滿前十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u></p> <p><u>核准輸入之特定物品使用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u></p>	<p>第四條 前條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明者，始得依核准方式辦理輸入。</p> <p><u>輸入人應將前項許可證明正本附於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包裝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配合現行實務作業，輸入許可證核准輸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並得申請展延一次，以避免核准案件遲未輸入，導致隔離管制措施不能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確保隔離管制措施之執行，規範輸入特定物品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爰增訂第三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u>特定物品輸入時，輸入人應檢附輸入許可證向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u></p> <p><u>特定物品於國內運輸時，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押送或加封運送；運送所需之交通工具及其相關費用，由輸入人提供或負擔。</u></p> <p><u>運抵隔離處所後，非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核對無誤，輸入人不得開啟使用。</u></p>	<p>第四條第二項 <u>輸入人應將前項許可證明正本附於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包裝上。</u></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一項。另為免輸入許可證寄遞遺失或輸入人無法附於包裝上，爰修正於輸入申報檢疫時檢附，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確保特定物品於國內運輸之安全，明定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押送或加封運送以防護特定物品逸散，其所需交通工具及相關費用應由輸入人負擔，爰增訂</p>

		<p>第二項。</p> <p>三、特定物品運抵隔離處所，應經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核對後始得拆封，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五條 輸入人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依核准之目的使用<u>特定物品</u>。</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隔離管制計畫有變更時，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及安全隔離設施、方法，以及包裝方法、運輸路線及方式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經核准輸入之<u>特定物品</u>，其使用期間，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輸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期間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時，輸入人應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p> <p><u>特定物品所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衍生物以及其他物品應一併受管制，植物檢疫機關認為必要時，使用後應適當處理或銷燬。</u></p> <p><u>特定物品供實驗、</u></p>	<p>第五條 輸入人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依核准之目的使用植物或植物產品。</p> <p>經核准輸入之<u>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u>，其使用期間，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輸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期間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時，應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p>	<p>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二、考量特定物品輸入後有新增或變更隔離處所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應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第二條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p> <p>四、考量與特定物品接觸物品之檢疫風險，植物檢疫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應一併加以管制，使用後應適當處理或銷燬之，爰增訂第四項。</p> <p>五、為確保輸入人使用管理符合規定，規定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之案件，輸入人應每年提供使用管理紀錄，供植物檢疫機關備查，爰增訂第五項。</p>

<p>研究及教學用，且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者，輸入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使用管理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再輸出或銷燬。</p> <p>供實驗、研究、教學用途之特定物品，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並以五年為限；供展覽用途之特定物品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前提出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p> <p>輸入人申請前項展延時，應檢附使用紀錄、使用情形報告、展延使用之原因及後續安全隔離管制計畫等資料，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實地審查。</p>	<p>第六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該植物或植物產品。</p> <p>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但以展覽為目的申請輸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一、申請原因限以展覽時程變更、天然災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事由。</p> <p>二、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七日前申請，且其延長使用期間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p> <p>除以展覽為目的申請輸入者外，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除使用管制。經專案審核確定無疫病蟲害之虞者，得解除管制。</p>	<p>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檢疫風險增列衍生物亦需納入管理，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配合第二條之修正，修正第二項文字，並依實務作業管理情形，修正延長使用規範。</p> <p>三、為使展延申請案件能繼續維持其隔離管制措施避免特定物品逸散之風險，明定申請展延時應檢附之資料，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實地審查，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解除管制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除以展覽為目的</p>	<p>第六條第三項 除以展覽</p>	<p>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本條規範。</p>

<p>申請輸入者外，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除使用管制。經專案審核確定無疫病蟲害之虞者，得解除管制。</p>	<p>為目的申請輸入者外，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除使用管制。經專案審核確定無疫病蟲害之虞者，得解除管制。</p>	
<p>第八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結果報告；其相關之報告或著作，均應記明輸入許可證號碼。</p>	<p>第七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結果報告；其相關之報告或著作，均應記明輸入許可證明文號。</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輸入供實驗、研究用之黃果蠅 (<i>Drosophila melanogaster</i>)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物品時，得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p> <p>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以下簡稱使用人）有使用前項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供實驗、研究之用時，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使用計畫及隔離管制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接收使用。</p> <p>前二項之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輸入人及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應進行銷燬。</p> <p>輸入人及使用人於輸入、分送、接收或銷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檢疫小組決議，考量輸入供學術研究用黃果蠅風險較低及實際使用方式，採行特定管制措施，與其他特定物品之管理規範區別，另考量未來有類似特定物品可納入本類管制措施之需要，可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後公告增加，爰訂定第一項。</p> <p>三、考量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有使用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供實驗、研究之用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使用計畫及隔離管制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接收使用，爰訂定第二</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時，應填寫使用紀錄表，供植物檢疫機關查核。</p>		<p>項。</p> <p>四、為確保本條輸入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不致逸散，規定使用完畢後應進行銷燬，爰訂定第三項。</p> <p>五、為確定本條輸入特定管制物品及其衍生物之輸入、分送、接收及銷燬之情形，落實管理措施，規定輸入人或使用人應填寫使用紀錄表並供植物檢疫機關查核，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